

主旨：「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移轉及營運案」公告招商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64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文件期間：115年4月2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1日下午5時止

二、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受託機關(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6樓)，逾期恕不受理。

三、公告招商內容：請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四、聯絡人及電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葉庭谷隊長(電話：(02)8995-3716)、陳鑫志先生(電話：(03)562-6663)